

合同

合同编号：34032120251205000002

供货单位（甲方）：安徽皆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订货单位（乙方）：怀远县唐集镇中心学校

联系人：赵传冬

电话：13095525726

地址：怀远县唐集镇中心学校校本部

订货方向供货方采购下列产品，买、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同时严格履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(元)等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华为擎云	华为擎云 G540 Gen2-065	台	2	9940	¥ 9,940.00	
2							
3							
4		以下无内容				¥ -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			玖仟玖佰肆拾		（小写）：	¥ 9,940.00	

二、交货

交货时间：

交货方式：货运

交货地址：

怀远县唐集镇中心学校

三、验收

1. 订货方应在收到产品后24小时内验收，并提供收货确认函；

2. 订货方在验货中如发现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须在收到产品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；

3. 如订货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；

4. 付款方式：交货之日起15天内付清；

5. 违约责任：乙方付款若逾期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3%的违约金，直至付款结清为止；如双方已签订经销协议，则以经销商协议之约定条款处理；

6.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本合同签约地点为合肥，双方若发生纠纷，应由合同签订地合肥人民法院管辖。以上各项必须逐项填写不得涂改，经双方签字，盖章生效。

7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、复印件、扫描件有效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 其它约定事项：其它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执行。

代表【签名、盖章】

代表【签名、盖章】

日期：2025-12-5

日期：2025-12-5

